附件1

青岛市预拌混凝土质量追踪及动态监管系统

企业生产运行状况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管理要求 | 评估方法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需登记的相关信息 | 企业自主申报，经所在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核实混凝土企业登记注册信息、资质信息；核对主要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试验员信息；核实企业生产线信息、车辆信息、输送泵信息。 | 核查评估周期内企业基本信息、提报信息和资质预警信息。 | 1.企业基本信息全部符合要求无预警的得满分，企业信息不完整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不计负分；2.未进行信息提报存在资质预警的，不得分。 | 5 |
| 2 | 原材料管理 | 企业自主进行原材料信息登记，按照验收批次进行原材料进场登记。 | 通过监管系统抽取评估周期内企业填报的原材料登记信息，查看填报内容是否齐全。 | 1.原材料进场登记信息填报内容齐全的，3分；2.登记信息缺失，每发现一项扣1分，不计负分。 | 3 |
| 核查评估周期内原材料进场检验批次是否符合下列要求：水泥≤500t(可扩大至1000t)；粉煤灰≤200t,粒化高炉矿渣粉≤500t；砂、石≤600t；外加剂≤50t（可扩大至100t）；膨胀剂≤200t。 | 每发现一批次原材料不符合要求扣0.5分，不计负分。 | 2 |
| 查看评估周期内各原材料库存统计，比对进厂量与使用量。 | 原材料进厂量小于使用量的，每减少5%，扣1分，不计负分。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管理要求 | 评估方法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3 | 预拌混凝土生产、管理 | 投料数据中原材料名称、材料类型数据上传是否正常。 | 查看评估周期内的投料数据，以及混凝土生产运输单及投料数据中材料数据信息。 | 1.符合，2分；2.个别原材料计量数据缺失，基本符合，1分；3.物料种类不一致、数据不符合，0分。 | 2 |
| 设计配合比数据录入是否及时完整。 | 查看评估周期内录入的生产任务比对设计配合比数据。 | 1.生产型号的配合比具有设计配合比，信息完整一致的，符合，3分；2.设计配合比内容缺失，基本符合，2分；3.无设计配合比信息的，0分。 | 3 |
| 设计配合比与生产配合比一致性。 | 根据评估周期内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工程名称、浇筑部位、配合比编号、浇筑时间，核对对应的投料计量数据和设计配合比中胶凝材料用量是否一致。 | 1.一致，满分5分；2.不一致，0分。 | 5 |
| 混凝土最低水泥用量。 | 查看评估周期内生产周期内各强度等级混凝土的水泥平均用量与设计配合比的最低水泥用量比较。 | 1.高于或等于设计配合比最低水泥用量的，满分5分；2.低于设计配合比最低水泥用的，0分。 | 5 |
| 4 | 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检验 | 按标准要求取样留置出厂混凝土试件。 | 核算评估周期内连续2d的混凝土产量及试块留置数量，根据混凝土产量核算应做试块数量，对应2d内实际制作试块数量（自检强度报告数量）。 | 1.实际制作试块数量≥应做试块制作数量，满分5分；2.若小于，不符合，0分。 | 5 |
| 混凝土出厂检测自检报告编号是否按年度连续编号。 | 查看评估周期内置混凝土出厂自检报告是否按时间连续编号。 | 1.每发现1份存在断号、重号的自检报告，扣0.5分，不计负分；2.未按时间顺序连续编号，0分。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混凝土取样、流转、成型、进出养护室、试压均留有可追溯视频并对接监控系统。 | 查看评估周期内1次混凝土取样、试件制作、养护、试压的视频监控。 | 1.视频完整全覆盖可追溯，满分5分；2.视频未全覆盖，基本满足，3分；3.视频无法查询，0分。 | 5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管理要求 | 评估方法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5 | 预拌混凝土电子运输单、电子合格证管理 | 正常使用电子运输单发货。 | 查看评估周期内混凝土发货率。 | 发货率≥95%，4分；发货率每降低10%扣1分，不计负分。 | 4 |
| 电子运输单信息完整。 | 电子运输单浇筑部位、强度等级、车次、车牌号等信息是否缺失。 | 1.符合，2分；2.电子运输单数据缺失或不完整的，0分； | 2 |
| 通过平台出具《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 | 查看评估周期内电子合格证工程名称、合格证编号、供方、需方、施工单位、配合比编号、混凝土标记、浇筑部位、供货量、供货日期、原材料情况、混凝土抗压强度信息是否完整。 | 1.符合，8分；2.每发现1份数据缺失、错误的合格证扣1分，不计负分；3.未使用电子合格证，0分。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监管系统预警管理 | 计量数据偏差预警。 | 查询评估周期内电子运输单总车数、出现计量偏差的总车次，计算预警所占的比例；连续两车出现胶凝材料累计偏差Ⅱ级预警的，根据电子合格证核查该批次预拌混凝土生产时各盘次的胶凝材料累计偏差。 | 1.≤0.5%，满分10分；2.0.5%-10%（含），III级偏差预警，扣除1分；II 级偏差预警，扣除3分；I级偏差预警，扣除7分；若单级未扣分，但三级之和＞0.5%，扣除3分；3.10%-20%（含），III级偏差预警，扣除3分；II级偏差预警，扣除5分；I级偏差预警，扣除8分； 4.20%-30%（含），III级偏差预警，扣除6分；II级偏差预警，扣除8分；I级偏差预警，扣除10分； 5.30%-40%（含），III级偏差预警，扣除8分；II级偏差预警、I级偏差预警，扣除10分；6.各级重量偏差累计占比40%以上或存在批次预拌混凝土各盘次的胶凝材料累计偏差超过-2%的，0分。 | 10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管理要求 | 评估方法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7 | 监管系统预警管理 | 出厂混凝土强度异常预警。 | 查询评估周期内出厂混凝土强度数据留置总组数、出现强度异常预警的组数。 | 混凝土28d抗压强度低于设计强度的，计算3个月的总组数和不符合数量Z=不符合数量/总组数，得分=200（0.05-Z），不计负分。 | 10 |
| 混凝土强度异常预警闭环管理。 | 查询统计周期内出厂混凝土强度异常预警条数。 | 1.评估周期内无混凝土强度异常预警，存在强度异常已按要求完成闭环管理，存在强度异常预警未超过1个月或事先申报延长闭环管理时间的，10分；2.存在强度异常预警超过1个月且未事先申报延长闭环管理时间的，不得分。 | 10 |
| 8 | 监管系统在线 | DTU生产数据采集“黑匣子”断开或断网。 | 查询监管系统DTU离线超24小时预警、DTU超24小时未上传数据预警。 | 1.评估周期内（或3个月）：未出现离线；事先申报有离线，可接受离线次数≤2次；符合，5分；2.评估周期内（或3个月）：离线次数1次～2次且时长不超过72h（设备停用的已报停时长计算）；事先申报有离线，可接受离线次数3次（含）；基本符合，3分；3.评估周期内（或3个月）：离线超过3次或离线时长超过72h(未事先申报)，不得分。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视频监控。 | 抽查近三个月任意一次检验过程的视频资料。抽查方法：抽取任意一组出厂混凝土试件查询留置时间、混凝土试压试件，查询对应的出厂检验全过程视频资料。离线申报电话：13953271865或66887626。 | 1.视频清晰，可存储3个月，两次评估期间（或3个月）：丢失视频次数≤1次或1天；事先申报有丢失，可接受丢失视频次数≤2 次或2天；符合，5分；2.视频存在中断，数据可存储3个月，两次评估期间（或3个月）：丢失视频次数2次～3次（含）；事先申报有丢失，可接受丢失视频次数4次～6次（含）次或2天，基本符合，3分；3.视频每月中断次数超过3次（非同一天内）或每月中断时长累计超过三天，基本符合，2分；4.无视频监控，或视频不清晰、不完整且存储少于3个月，或无法播放，不符合，0分。 | 5 |